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了相关情况，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于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实施 2007 年度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意见，我们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实施 2007 年度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意见

在面对大股东破产重整、经营管理层变动及产品价格下降、市场竞争激烈等不确定因素情况下，公司 2007 年度各项指标创 2001 年来新高；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奖励基金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实施细则）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依据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拟定了《公司 2007 年度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奖励基金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奖励方案）。我们认为，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特别是逐步形成对公司高管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实现公司员工共同享受到公司发展成果。为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奖励方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行为，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2008 年关联交易将会大幅度减少，经对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事前审核，我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及意见

《公司章程》（2007年修订）已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，未经公司批准，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。

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没有发现公司累计和当期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鞠建华、陈为刚

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